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新办公楼装修项目征集 初步设计方案公告

为公平、公开、公正地做好佛山市律师协会新办公楼装修设计工作，打造佛山律师之家，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初步设计方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律师协会新办公楼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一座五楼501-508室，建筑面积1374.58平方米。目前为毛坯房，水电到户。

二、设计定位

体现佛山文化特色，体现律师职业特点。

三、报名时间和条件

(一)报名时间：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15日。

(二)统一现场勘察时间：2016年6月6日上午9:00-11:30。

(三)报名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三级以上资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6. 分公司需出具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四) 报名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 8 楼佛山市律师协会。联系人: 陈丹霞, 83997667、13929945522。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司简介及联系方式等资料。

四、提交初步设计方案要求

(一) 平面设计图, 前台、大会议室、小会议室、通道、办公室的彩色效果图, 递交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

(二) 参选单位在提交上述成果的同时, 提交最终设计服务(即完成最终施工设计)总费用报价, 该报价仅作下一轮设计合同的参考谈判价, 与本轮设计要求无关。

(三) 参选单位应将上述图纸、效果图、费用报价纸质及电子版文档直接提交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提交到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 8 楼佛山市律师协会(联系人陈丹霞), 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上述初步设计方案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1:30。

(四) 参选单位递交的资料不作退还。本次初步设计方案不支付任何费用。

(五) 获取律师协会新办公楼图纸的方式: 网上自行下

载，网址：<http://www.gdlawyers.net>。

(六) 律师协会装修工作小组视情况邀请参选单位讲解设计方案。

五、方案评选

由律师协会装修工作小组、会长办公会议进行初评，律师协会理事会终评，确定一个入选单位。入选单位与律师协会签订装修设计合同。装修设计合同要求入选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效果图深化图。
2. 装饰施工图（全套主要立面及结构大样详图）。
3. 装配饰设计初步方案及电子版。
4. 室内照明、电器分布设计。
5. 给排水分布设计图。
6. 空调、鲜风、排气分布设计图。
7. 智能化监控设计图（如需要）。
8. 主材料表清单。

特此公告。

附件：律师协会新办公楼图纸

